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34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4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3 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貳之五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93年2月2日府工建字第093036240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93年1月20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戶為一獨立平房，屬老舊之眷舍，因廚房及臥室屋頂漏水問題歷經多年修繕仍無法改善，始於83年搭蓋遮雨棚。此雨棚係供屋頂防漏用，既無常設之樓梯亦無密封以供居住，且自蓋設後，未有鄰居關切，足見對景觀及鄰舍生活並無影響。並附上里長及廠商證明書各1份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核准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高度1層約2.5公尺，面積約42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94年1月31日檢舉違章建築交辦勘查報告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年航空照片圖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構造物為83年蓋設，屬既存違建，並提出里長及廠商證明乙節。查依原處分機關94年4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9430768000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陳明，系爭違建材質新穎，且經核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84年航空攝影照片未顯影，顯見本案違建係84年1月1日以後始搭建完成；並有航空照片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。是本件尚難徒據訴願人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